

图省事货车载人 驾驶人受到处罚

日前,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查获一起厢式货车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

6月24日上午9时,乌达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快递厢式货车乘坐人员未系安全带,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在对车辆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车辆后轮胎明显下沉,在询问驾驶人期间,民警发现该驾驶人眼神躲

闪,神情慌乱,经验丰富的民警判断其中一定另有隐情,于是示意驾驶人打开货箱车门进行检查。打开货箱车门一看,货箱里面密密麻麻挤满了一车厢人。经清点,居然乘坐了11人。

经询问驾驶人,该车为某快递公司日常运送货物的车辆。当天,该公司工作人员准备去某地装运货物,因公司车辆有限而人数较多,为图省事大家侥幸挤

上了货车,未曾想路遇交警当场被查。

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及车上人员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后,责令其将违法搭载的人员进行安全转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该驾驶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乌达大队依法对其作出扣留车辆、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0元的处

罚。

交警提示:货车车厢载人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请广大货运企业、用工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教育、监督货车驾驶人合法合规装载,及时劝阻、纠正货车载人违法行为。广大群众要提高安全意识,外出要乘坐手续齐全、安全合法的营运客车。

(陈月萍)

车辆故障停在路上 交警发现及时处理



交警处理故障车占道停放。崔国利 摄

6月25日11时,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尔沁左翼中旗大队协代中队民警巡逻至S207路51公里处时,发现在一级公路中间行车道上停放着一辆小型轿车,车窗开启,车内无人,车后未放置警示牌。路过的车辆纷纷避让,如果视线不好,或者一不留神,极易酿成交通事故。

巡逻民警立即将该车推至路边应急车道,并联系上驾驶人马某。马某说:

车坏在了路上,无法移动,将车停在那里后,他就离开现场去找修理工了。

民警通过路面巡控发现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避免了故障车占道停放引发的交通事故。驾驶人的这一操作无视交通法规,没有安全意识,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交警提示:夏季高温,驾驶人应及时检查车辆零部件及各项性能,以防行驶途中发生故障。如车辆突发故障无法行驶后要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后方15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若是夜间停车还要打开示宽灯、尾灯等,车上人员撤离到护栏外并报警求助,一定要牢记保命“九字诀”——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绝不可将车辆停在行车道上。(崔国利)

心存侥幸酒后驾驶 路遇交警当场被查

为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坚决遏制涉酒交通事故的发生。6月6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磴口县大队在辖区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当晚23时33分,执勤民警对一辆由北向南驶来的灰色小型轿车依法进行检查,在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王某直接承认了喝酒开车的事实。

民警随即口头传唤王某到大队进一步的询问调查。经了解得知,当晚,王某和朋友在饭店吃饭时喝了些啤酒,心想这么晚了交警估计下班了,再说家离的很近,一脚油门就到了,便心存侥幸酒后开车回家,结果没走多远就遇到了交警,经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测试结果为50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最后,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磴口县大队依法对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决定。

交警提示:酒后开车上路危险大,严查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保护驾驶人和广大群众的安全,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遵规守法,切勿心存侥幸酒驾出行。(何瑞玲)

无证驾驶网上炫耀 网友举报受到处罚

自己无证驾驶,还要发到网上炫耀,结果被网友举报。6月9日上午,兴安盟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媒体平台接到网友留言举报:一女子无证驾驶,还拍摄视频发布到短视频平台。

接到举报后,兴安盟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与违法行为人所属辖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交警大队取得联系,并要求立即对该情况进行核实调查。经科尔沁右

翼中旗交警大队调查,网名为“某某儿”发布视频的账号被交警锁定。

当日中午,民警对红某进行了依法传唤,红某对于6月8日19时通过网络视频发布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供认不讳。据红某交代,她就是想开车后发布到网络平台进行炫耀。红某明知自己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了博取流量,发布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视频,

在网上引起关注。民警告知红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违法行为后,红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将该视频删除,并保证今后将引以为戒。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警大队因红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给予其罚款20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因红某怀有身孕未执行行政拘留。

(王铁源)

无证驾驶被查获 报假名逃避处罚

6月20日15时41分,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胜利小学附近,发现一辆蒙G牌照的三轮载货摩托车迎面驶来,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于是民警将车辆引导至安全区域,提醒驾驶人在骑乘摩托车时要佩戴头盔,并依法对驾驶人及车辆进行检查。当询问驾驶人姓名时,驾驶人自称叫高某某,身份证号没记住。为查询其驾驶信息,民警只得将该驾驶人带回交警大队处理。

在进行身份核实时,民警始终无法查到该驾驶人的个人信息。起初,该驾驶人含糊其辞,以民警输入的字不对以及其改过名字等多种理由阻碍民警查询。该驾驶人的举动让民警怀疑其存在逃避检查的嫌疑,立即向其告知如果拒不配合民警检查,并报虚假信息,将会受到相应处罚。随后,该驾驶人说:“当时面对检查时,害怕自己受到处罚,就编了一个名字,我的真实名叫杜某某,没有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人杜某某因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孟颖 王佳佳)

男子醉驾被查 撞伤交警逃离

6月12日15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胜区大队岗勤一中队民警在华研中学西门对面道路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K号牌的越野车驾驶人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儿,驾车男子见酒驾行为暴露,突然猛踩油门冲撞两名执勤交警,致使交警头部和胳膊不同

程度受伤,驾驶人逃离现场。

东胜区交警大队迅速启动侦查工作,一小时后,在东胜区某小区附近发现该车辆,在驾驶人下车之际将其抓获。经检测,驾驶人陈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59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由于驾驶人陈某拒不配合执勤交警检查,该案移交至东胜区公安分局辖区派出所。随后,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驾驶人陈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此外,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刘跃陆)

为送病人超速行驶 交警开道及时就诊

6月21日22时30分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宁区大队郊区中队民警在辖区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中型客车行驶速度极快并且开启了双闪。民警迅速上前提醒驾驶人要安全驾驶,车内人员告知民警,车上有一位病人,由于在工作当中突然腹痛不止,同行人员要将病人送往医院,由于着急才超速行驶。在了解驾驶人对道路不熟悉后,

民警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并开启“绿色通道”。原本20分钟的车程,民警选择最佳路线,仅用5分钟就将病人车辆引领至中心医院急诊室,为病人争取了宝贵的治疗时间。

目前,这位病人已做完急性阑尾炎手术,正在接受康复治疗,病人家属给集宁区交警大队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交警提示:遇到病人需紧急送医院救治时,首先拨打120急救中心,请专业急救车辆运送。确因现场状况紧急,需使用其他车辆运送危重病人时,可向路面执勤交警求助,交警将全力提供通行上的便利。对出于救人目的而违反交通法规被电子眼拍摄的,司机可携带相关证据到交管部门说明情况,交管部门核实后会酌情处理。(冀佳苗)